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鲁山县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鲁山县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2026年1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5-131），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零陆元，RMB¥：2898806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正文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安装、调试）期：

交货（安装、调试）期：30日，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之日为止。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

六、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零陆元，RMB¥：2898806元，含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物到货及安装调试：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

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十、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并留存培训记录。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3、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从乙方所留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负担。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所有货物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 的货款。

2、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十三、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

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计算工期。

4、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应延长计算工期。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疫情、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3%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7、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八、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二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印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马明华

地 址：

电 话：

乙方：

(印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任绍占

地 址：

电 话：

附件 (1) :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铝合金窗	天鹅铝业	80系列铝合金推拉窗	河南沁阳市	平方米	8865	230	2038950.00
2	铝合金阳台门	天鹅铝业	80系列铝合金平	河南沁阳市	樘	881	976	859856.00
...	其他费用							总价已包含
	合计							2898806.00 元

